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2-3 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线上线下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线上线下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62-1号）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62-2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线上线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内容；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4.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GRANDWAY

5.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线上线下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线上线下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7月18日，线上线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8日，线上线下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9日，线上线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GRANDWAY

了核查，并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8月2日，线上线下披露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7月28日，线上线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7月28日，线上线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线上线下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5.72-0.30=15.42$ 元/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调整内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授予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7500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线上线下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授



GRANDWAY

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15.42 元/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前述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线上线下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数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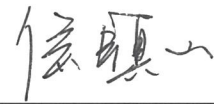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年7月28日